惠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

省教育强镇复评验收公示

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做好教育强镇(乡、街道)复评工作的通知》(粤府教督函[2017]23号)的规定,现将拟进行广东省教育强镇复评验收的惠阳区镇隆镇、惠东县黄埠镇、博罗县横河镇的申报材料进行公示。公示期从2021年9月30日至10月6日,共7天。

公示期内如有异议,请用真实身份致电(或电子邮件) 0752-2283689; hzjydds@huizhou.gov.cn。个人来电、来件请附联系方式,单位来件请加盖公章,否则不予受理。

附件:惠阳区镇隆镇、惠东县黄埠镇、博罗县横河镇复评申报材料

